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转让获得佛山市国资委批复暨控制权变更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苏华、股东上海天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识”）于2020年12月12日与广东怡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东怡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李苏华与广东怡建签署了《表决权放弃协议》，李苏华、上海天识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40,58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以18.4757元/股交易价格协议转让给广东怡建，转让价款合计为749,749,448.71元。自上述股份过户至广东怡建名下之日起，李苏华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公司27,062,562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20.00%）。若本次股份转让事项顺利实施完毕，李苏华在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合计数量将为22,357,13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52%，广东怡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数量将为40,580,3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广东怡建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2020年12月1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与〈表决权放弃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9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李苏华和上海天识）》和《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广东怡建）》。

二、本次股份转让的进展情况

公司收到广东怡建的通知，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出具了《市国资委关于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受让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佛国资规划 [2020]49 号），原则同意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广东怡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主体，协议受让公司合计 40,580,300 股，占 29.99%，并按协议约定取得实际控制权。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该事项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市国资委关于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受让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佛国资规划 [2020]49 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2 日